

★ 张丽 宋宏飞 著 ★

民生案件

理论与实务研究

MINSHENG ANJIAN LILUN YU SHIWU YANJIU



群众出版社

民生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张 丽 宋宏飞 著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生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张丽, 宋宏飞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014 - 5150 - 0

I. ①民… II. ①张…②宋… III. ①案例—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1960 号

民生案件理论与实务研究

张 丽 宋宏飞 著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7.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150 - 0

定 价: 27. 00 元

网 址: [www. qzpbs. com](http://www.qzpbs.com)

电子邮箱: [qzpbs@sohu. com](mailto:qzp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综合分社电话: 010 - 8390187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我国“十二五”规划提出，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司法是保障民生的一种重要而又有效的途径。为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2日下发了《关于当前形势下加强民事审判切实保障民生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责任更加重大，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全面提升基层民事审判工作质效的要求更加紧迫。”司法保障民生，业已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点。民生案件，小而言之，关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护和保障；大而言之，则关乎人民法院司法公信与权威的树立。认真妥当办好民生案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直接体现，是新时期、新形势下人民法院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工作使命。

党的十八大就涉及民生问题提出的方针政策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生案件的政策是：2008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作了题为《高举旗帜，与时俱进，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报



告明确提出：“我们要更加注重司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通过司法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要重视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住房等涉及民生问题案件的审理……”此次会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人民法院审理、裁判民生案件的司法政策。

涉及民生问题的案件多表现为衣食住行，“劳”、“医”、“学”、“保”等问题，而法院的裁判都是对这些问题的裁判。但实际上，无论当事人争执的是物质利益还是精神权利，这些内容的内涵在人民法院眼中便转化成为法院所追求的唯一目标：实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但何谓民生案件？民生案件如何审理与裁判等问题，法律未予规定。法律理论工作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对民生案件等研究和探讨尚属起步阶段，对有些问题如民生案件的分类方法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分歧。本书以“人生经历”为标准，划分民生案件，并就每一类型民生案件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初步分析与探讨，以期对研究民生司法理论与实务有所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渤海大学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的支持，也得到了渤海大学经法学院法律系同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当然，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2013年1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民生案件释义	3
第一节 民生概念的历史沿革和内涵界定	3
第二节 民生的特征	8
第三节 民生案件的类型	10
第二章 民生案件与相关概念辨析	12
第一节 民生案件与官司	12
第二节 民生案件与三大诉讼	14
第三节 民生案件与民生司法	19
第四节 民生案件与民生立法	25
第三章 民生案件的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权利本位	28
第二节 “权利本位”的法律特征	37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下民生案件的 “权利本位”理论	38

第四章 民生案件的“权利本位”立宪实践	44
第一节 宪法是“权利”的载体，给“民生权利” 创造了一个大罗盘	44
第二节 “权利本位”的立宪实践	46
第五章 民生案件在中国：现状与问题	52
第一节 民生案件的现状	52
第二节 民生案件的问题透视	56

第二部分 实务篇

第六章 婚姻家庭权益	63
第一节 婚姻自主权益纠纷	63
第二节 同居	67
第三节 分手费	69
第四节 婚约	73
第五节 彩礼返还	75
第六节 婚约赠与、买卖婚姻、以婚诈财	77
第七节 离婚	80
第八节 无效婚姻	88
第九节 撤销婚姻	90
第十节 夫妻财产约定	92
第十一节 抚养、扶养与赡养	95
第十二节 探望权	100
第十三节 分家析产	103
第十四节 继承	105

第七章 物的权益	114
第一节 不动产权益	114
第二节 物权	120
第三节 所有权	125
第四节 住宅权益	127
第五节 物的请求权	132
第六节 相邻权益	135
第七节 共有权益	138
第八节 用益权	141
第九节 占有	159
第八章 债权	162
第一节 悬赏广告与定金	162
第二节 买卖	165
第三节 房屋买卖	168
第四节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	173
第五节 借款	174
第六节 存单与银行卡	179
第七节 租赁	184
第八节 彩票、奖券	191
第九节 劳务与劳动	192
第十节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201
第十一节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203
第九章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与人事争议	208
第一节 社会保险	208
第二节 福利待遇	214
第三节 人事争议	216



第十章 与民生案件密切关联的案件	219
第一节 担保与保证	219
第二节 债权	226
第三节 缔约过失与确认合同效力	227
第四节 债权转让与债权债务转移	230
第五节 承揽与建设	233
第六节 运输与保管	237

第一部分 理论篇

第一章 民生案件释义

民生一词的英语表述是“The People’ livelihood”。其基本含义为人民的生活机能。《辞海》对民生的解释是“人民的生计”，即吃饭穿衣；百姓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这种解释，以“人本思想”和“人文关怀”为标准，赋予了民生概念的大众情怀。民生由民和生两个独立意思的词构成，属于合成词。民生缘于我国本土，非外来词。

从古至今，民生问题都被认为是一个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根基，因此，民生蕴涵了极为强烈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但民生概念的提出，要远远晚于阶级、国家的出现。据现存文史资料记载，民生一词最早出现在《诗经·商颂·玄鸟》里，即“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其意思是，“辽阔无际的国土，都是百姓平安居住的地方，始拥有四海之疆域”。民生一词由此诞生，并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起来。

第一节 民生概念的历史沿革和内涵界定

一、民生概念的起源

《尚书·五子之歌》里记载，“民惟邦本，本固邦宁”。其意指“人民是国家的根本，根本牢固，国家就安宁”。

我们要使老百姓的“柴米油盐酱醋茶”等问题得到改观，关

键之点在于让他们吃苦、勤劳，这样，他们的生活才会无忧，生活所需物质才不会匮乏。这是一种辩证地看待勤与匮关系的民生理念。它集中反映了早期朴素的民生思想。在私有制国家里，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统治，不断地剥削受苦、受难的民众，以保持其统治地位的稳固。广大百姓始终处于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统治阶级不会“反哺民众”，也不会将“反哺民众”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在剥削制度背景下衍生的“民生观”，老百姓只有受苦受难，才能勉强获得生存。因此，民生被视为百姓得以生存的基本生计。

西周时期，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被尊称为儒学奠基人的姬旦，又称叔旦，谥文公，周文王姬昌的第四子，因封地在周（今陕西岐山北），故称周公或周公旦。他是历史上第一代周公，^①约公元前1100年辅佐周文王治理天下。他以商代灭亡和三叔武装反叛活动等为警示，特别重视奴隶主贵族及其子弟的政治道德教育、术治教育和勤政教育。他主张“敬德保民”，“敬德”意指天皇无亲，唯德是辅，有德才会得到上天的保佑；保民是因为民之所欲，天必从之，保民就是保社稷、保国家。

二、儒家的民生观

春秋末期的思想家和教育家，儒家创始人孔子提出了“因民之所利而利之”的儒家民生观，意思是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利益。

距孔子去世后百年左右，战国时期的鲁国，诞生了孟子（名轲，字子舆），他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思想家和教育家，战国时期儒家代表人。他继承并发扬了孔子的思想，成为仅次于孔子的一代儒家宗师，有“亚圣”之称，与孔子合称为“孔孟”。他主张“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意即人民、国家、国君三者之间，人民是首位的，进一步诠释了儒家的民生思想观。

^① 古代周公，说的是周代的爵位，得爵位者辅佐周王治理天下。

历史证明，民生问题在中国古代极少受到过重视。反之，在这样一种自然经济的封建社会里，一切都处于完全封闭的状态，皇帝高高在上，权力极大，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皇帝的话等同于国家的根本大法；皇帝一言既出，臣民必须像遵守法律一样遵守并付诸实施；皇帝就是专制的代名词。在这种社会状态下，法律实际上被道德和宗教同化，社会伦理道德要比法律更加重要，道德规范或宗教规范就是国家的法律规范，就是法的精神。他们废除了孟子的“君为轻”思想政策，急剧加大百姓疾苦。从此，民不聊生成为中国历史进程中的一种常态。

三、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的民生观

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将民生问题囊括在了他的三民主义理论里，赋予了老百姓拥有生活物资，让老百姓富有，过上安居乐业的幸福日子的新内涵。在这种政治口号式的主张下，民生问题逐渐变成了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和种种历史活动的中心，也成为了一切社会活动的原动力。

四、现代民生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生概念发生了质的变化。在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层面上，人民群众利益作为重点被放在了首要位置。民生的内容更加丰富，它涉及教育、就业、利益分配、社会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等各个领域。它表明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生问题不容忽视。民生从此进入内涵更丰富且成为一种标志的时代。

从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始，我们伟大的党对民生问题更加关注。民生问题成为党解决好老百姓各种问题的一个标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贯穿于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之中。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富有卓见地将保障和



改善人民群众的民生问题系列化、政策化。从党的十七大报告的内容看,关于民生问题的解决体现在“着力、保障和改善”这六个字上。它也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对待民生问题的明确态度。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这段话卓有见地地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在对待民生问题上的鲜明态度,也是对民生一词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环境下最为完整、具体并有突破性的当代解读。

党的十八大就涉及民生问题提出的方针政策是,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要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上持续取得新进展”。

最高人民法院对民生案件的政策是:2008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在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上,作了题为《高举旗帜,与时俱进,努力开创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的报告,明确提出:“我们要更加注重司法为民,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通过司法手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权益。要重视教育、医疗、就业、社保、住房等涉及民生问题案件的审理。”此次会议,旗帜鲜明地提出了人民法院审理、裁判民生案件的司法政策。

民生概念发展到现在,经历了朴素民生思想、反哺民众思想、民生本位思想三个阶段。朴素民生思想和反哺民众思想是传统民生观,它是儒家民生观的集中体现;而民生本位思想是民生概念发展的最高境界,它继承和发扬了儒家学说的朴素和反哺民众的民生思想。

现代民生理念下,民生概念的内涵以马克思主义“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为理论依据。以人为本,就是把人民群众作为创造历

史的动力之本，把解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放在首位。我们要设身处地地解决好老百姓的民生问题；要保障老百姓的民生；要促进老百姓的民生稳步健康发展，使得民生问题的解决，真正成为实现社会基本职能的手段与途径。^①

时至今日，有不少人认为，民生就是解决广大老百姓的需求问题。这样理解民生，未免宽泛了点。

笔者认为，民生问题关乎老百姓的生、老、病、死等与其人身有切身利益关系的问题。上到国家政府机关，下到我们每一位共产党员、普通公民，都要将民生问题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时刻关注它，处处重视它，使得它与我们党的服务性质、职能作用密切地联系在一起。我们应当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和界定民生的含义。但是，无论如何理解，都不能脱离民生本身所具有的阶级属性和政治属性。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不断完善，民生概念的内涵会更丰富，外延也会越来越宽泛。这就赋予了民生概念明显的时代性。从法律层面去考量民生概念的内涵，可概括为：一是基本生存状态底线，即社会要保证每个社会成员，能够像人那样有尊严地生存下去，包括每个社会成员的健康权、社会救济权、受教育权、住房保障权等；二是每个社会成员的发展权，包括劳动权、财产权等；三是每个社会成员在生存线以上的社会福利状况，包括福利待遇、免费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在法律层面上所涉及的面十分广泛，包括婚姻、家庭、邻里、房屋宅基、生产经营、损害赔偿等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琐事，以及土地承包、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医患纠纷、物业管理等。法律层面上对民生的理解，就是对民生的广义诠释。从政治层面上考量民生的概念，其包括人权、需求、责任三个方面。如果以人权为视角，民生就是人的一切生存权和发展权；如果以需求为视角，民生就是实

^① 华建敏：《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努力解决民生问题》，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第4页。

现人的生存权利相关的一切需求和实现人的发展权利下的普遍需求。人权首指人的生存条件，需求则表明人的生活质量，也就是保证生存条件、改善生活质量。如果以责任为视角，民生是党和政府具体行政行为的最高准则。^①

第二节 民生的特征

无论从法律层面还是政治层面去考量民生，其本身所固有的以下特点都不变。

一、生存保障性

民生的生存保障性，主要是针对广大民众生产、生活的最低基准而言的。人，具有生存权。人的最低生存基准就是能够维持日常的基本生活状态和切身利益。民生的生存保障与人的生存最低基准实际上是相互迎合的，它必须与人的生存状态密切、直接地关联，如救济、教育、社会建设保障的基础性工程、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等；对于那些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技术性设施，如铁路、高铁，现代化的高速公路、航空机场、豪华影剧院、高科技娱乐场所、高档体育场所、科技信息化的时代广场等，同人民群众的生存底线并不直接关联，因此，我们不能将这些科技含量高的社会公共、基础设施作为民生问题。不过，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整体的进步，这些科技含量高的社会基础设施将会成为民生内容的一部分。我们通过这种方式来区分民生，有益于国家对人民生存最低基准的保障最大化地投入。如果不对民生投入作出这样的区分，就会导致国家对民生投入负担过重，没有重点，从而无法确定各级政府在改善民生问题上的努力程度，不利于人民生存状态的基本优化，也不利于

^① 张鸣雨：《什么是民生》，载 <http://blog.sina.com.cn>。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7月22日。